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1 -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1 -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2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3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4 -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4 -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5 -
(一) 财务管理.....	- 5 -
(二) 资产管理.....	- 6 -
(三) 绩效管理.....	- 6 -
(四) 结转结余率.....	- 7 -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7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8 -
(一) 评价得分情况.....	- 8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
六、措施建议.....	- 8 -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等要求，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铁路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性质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第六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

2. 机构职责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对北京铁路公安处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北京铁路公安处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进行监督；依法对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铁路专门管辖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依法对北

京互联网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活动及有关生效判决和裁定进行监督；办理全市范围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互联网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铁路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涉及铁路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2）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 （3）“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 （4）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职能；
- （5）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年度工作计划；
- （6）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7）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2. 目标设置情况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上级部署安排，结合 2025 年度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等要求制定，既充分体现了职责职能和常规工作任务，也结合特殊重要时点，突出体现了年度新增特色重点工作内容。

整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最高检和市院部署要求，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实施

意见》带动检察全局工作，围绕“铁路+互联网”检察职能强化履职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实践，做实做精“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将党建工作优势转化为促进业务发展的动能；二是加强与外部联系合作，在服务大局中找准履职切入点，系统性、有针对性地参与社会治理，提升服务保障大局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三是用“求极致”的工匠精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全面提升办案质效，打造精品、树立品牌；四是全面加强队伍素质建设，不断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专业问题的能力，以专业素养促专业履职；五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动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内部监督制约实效。

具体目标：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打击涉铁领域刑事犯罪，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积极参与网络空间治理，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坚持司法为民，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检察人才选育管用，发挥数字检察牵引带动作用，强化特色检察领域人才培养，以自我革命推动检察改革和自身发展。

3. 目标合理性：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和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设立的目标是合理的。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06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806.9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258.59 万元。全年支出 3,02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6.16 万元，项目支

出 25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全年案件规模总体稳定，四大检察结构比更趋均衡合理，检察行权监督属性和监督主动性不断增强，数智赋能提质增效显著，立足“铁检+互联网”职能定位强化差异化履职，多个案例在最高检、市院典型案例、优秀案例评比中获奖，用履职实效诠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初心使命。

2. 产出质量

（1）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实践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高质量开展机关党建工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治检。

（2）坚持“深耕铁检、向‘网’图强”发展战略

紧扣铁路检察和互联网检察“一专一特”管辖特点，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履行铁路检察专门管辖职能；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铁路线下外部环境安全治理；北京铁路公安处健全完善检警协作配合机制。

深化拓展互联网检察特色履职实践，突出网络公益保护重点问题治理；强化互联网诉讼监督；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3. 产出进度

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预算批复，不断提升重点工作效率，2025 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 产出成本

上年资金总体决算数 2,903.26 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 3,021.44 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较上年小幅增长，增长幅度合理。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提升“铁检+互联网”检察履职效能，服务保障首都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紧扣“深入铁路、强化办案、督促治理、服务铁路”工作要求，依法打击涉铁刑事犯罪，开展专项治理，为铁路运输安全畅通、铁路企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平安出行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丰富拓展公益保护实践，深入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已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业务等均明确了控制流程和措施，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规定合法、合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资金支出按照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

2025 年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制度及本单位已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资金使用合规、安全。经抽查部分项目会计凭证，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规范。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5 年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根据政府会计改革要求，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上级的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通过梳理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 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共有车辆 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执行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绩效管理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总体

目标，深化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5 年，按照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对全部立项批复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对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5 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能够较好地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完成各项工作，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项目执行金额能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项目实施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项目实施部门预算成本控制，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结转结余率

2024 年结转结余率=1.07%。

2025 年结转结余率=1.44%。

2025 年结转结余率比 2024 年结转结余率高 0.37%。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2.49%，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9.71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54.00
预算管理情况	20	17.85
综合得分	100	91.56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有待进一步优化。

个别指标名称、指标值杂糅，如：检察工作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指标名称包含了指标值。

个别产出数量指标与产出质量指标混淆，如：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应为质量指标。

2. 个别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事后对项目的考核或验收报告等资料不够充分，效益效果资料有待完善。

六、措施建议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科学、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应尽量采用量化指标，做到可衡量、可考核。

2.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执行进度，如专业咨询类项目，建议明确项目具体的组织部门，咨询内容的具体执行人，咨询的具体时间节点等，加强事中跟进，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配合完成项目的考核和验收，同时加强绩效成果资料的归集，加强对绩效成果的跟踪及统计分析，并进一步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